

协议编号：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与

清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

南阳清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及

河南省华创国信工程有限公司

社旗县 100MW 风电+智慧储能项目

合作协议

目录

第一条 合作方式及总合作资金	4
第二条 总合作资金支付安排	6
第三条 项目建设	8
第四条 项目建成投产	11
第五条 股权转让、交割	13
第六条 承诺及保证	15
第七条 税收及有关费用	17
第八条 本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7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8
第十条 保密	18
第十一条 通知	19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21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22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23
附件一 《光伏及风电项目标准化设计导则》	
附件二 《工程管理要求》	
附件三 《批复文件办理情况表》	
附件四：《设备类合格供应商名录》	
附件五：《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会议纪要》	

2017-3-13
三

社旗县 100MW 风电+智慧储能项目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受让方：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谭再兴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49 号）

乙方/转让方：清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菊军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2 单元 24 层 2405 号

丙方/项目公司：南阳清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丙方”）

法定代表人：王水龙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赊店镇华山西路与郑州北路交叉口中源花苑 5 号楼 1 单元 1004 室

丁方/承建方：【河南省华创国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或“承建方”）

法定代表人：张鹏飞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固县镇进镇大道魏延广场南侧 18 号

前述各方分别称为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统称为各方。在本协议中，所称的“甲方”包括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鉴于：

1、项目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合法持有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郝寨镇、陌陂镇、下洼镇的风力发电项目—社旗县 100MW 风电+智慧储能项目（简称：“社旗风电项目”或“电站”）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

2、项目公司拟建的风电电站项目，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取得【项目核准、土地预审、接入评审意见】等文件（详见附件三）。社旗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100MW。进度要求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具备并网条件，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并网。

3、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乙方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丁方为社旗风电项目的全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的承建方。

鉴于以上情况，本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各方信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及总合作资金

本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社旗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直至全部并网发电，在满足本协议所述条件后，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 股权，从而实现甲方拥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拥有全部风电项目资产的目的。

1.1 总合作资金

风电项目计划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建设完成及并网发电，以及取得当年河南省燃煤电厂脱硫标杆电价【2023 年为 0.3779 元/度】，全容量并网后三个月内，经甲乙双方确认风电项目 20 年平均可发电小时数不低于 2326 小时（由风机厂家出具发电小时数担保函），20 年平均年发电量不低于 23260 万度。则各方确认本协议的总合作资金为：总合作资金单价人民币 8 元/瓦，

按照备案容量 100MW 计算总合作资金为人民币捌亿元，其中股权转让资金贰亿元，承债资金陆亿元。

总合作资金包括：

-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款；
- 站内 EPC（站内是指社旗风电项目红线内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采购、供货、建筑、施工安装、检测、验收等）；
- 项目公司建成资产包括：总容量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包括 5.6MW 风力发电机组 18 台，配置 10%、2 小时储能装置（如投产时电网公司对储能规模要求高于该标准，乙方需按最新标准建设达到储能规模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建设 110kV 升压站一座，以及配套的集电线路及场内检修道路。
- 保障并网发电验收及建设过程中的道路建设费用和占地补偿费用；
- 社旗风电项目开发费、监理费、监造费；
- 社旗风电项目全部征地及土地一次性补偿等办理土地所有手续相关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植被恢复费、耕地与林地补偿费、复垦费、占用林地和草地缴纳的税费、苗木补偿费、拆迁安置补偿费等一切地上附属物补偿费）；
- 土地税金及使用费（指自项目初次用地至项目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前产生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项目公司已付的土地费用）、运维检修道路租赁费用（指自项目初次用地至项目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前产生的租赁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费用未支付的，需从总合作资金中扣除。）；
- 社旗风电项目开发建设阶段各种技术服务费及协调费；
- 环评、地灾、水保、洪评（如有）等专项方案要求的费用；
- 政府部门收取的一次性税费；乙方为获取社旗风电项目开发权向政府部门承诺的所有费用；

- 乙方为完成社旗风电项目全部批复文件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并网需要办理的一切许可手续的费用；
- 办理社旗风电项目各项验收所需费用等。

1.2 如果社旗风电项目取得的地方电价低于当年河南省燃煤电厂脱硫标杆电价 0.3779 元/度，则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二条 总合作资金支付安排

2.1 支付安排：

2.1.1 第一期合作资金：支付总合作资金的 15%，作为收购预付款。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小写：¥120,000,000.00），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期】，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日期完成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仍继续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则乙方或丙方顺延保函有效期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在甲方收到上述【壹亿贰仟万元整】（小写：¥120,000,000.00）元的银行保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银行验证并在银行验证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如下的账户支付与保函金额等额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小写：120,000,000.00），作为第一期合作资金，支付完成即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等额合作资金、项目公司偿还乙方、丁方等额负债，支付方式为电汇。

【收款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清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10100MA4525JN27】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525JN27】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菊军】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北京银燕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2720000000100】

纳税人登记号：【91410100MA4525JN27】

2.1.2 第二期合作资金：

第二期合作资金=总合作资金的 80%(总合作资金扣减第一期与第三期合作资金之后的余额)。

各方同意，在风电项目实现全部并网发电，完成符合本协议第三条及第 4.4 条所述全部要求的风电项目建设及取得相关手续文件，并办理完毕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之股权转让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安排第三方或由项目公司支付如下两笔款项：

- a. 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 b. 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向项目公司注资用于偿还项目公司对乙方、丁方以及租赁公司的负债；

在支付第二期合作资金之前，对于未完成的手续，手续金额按附件三中手续清单对应金额暂扣，如附件三中未包含但项目确需办理的手续，按甲方核算并经乙方或丁方确认后的金额暂扣，待手续办理完成后释放。

2.1.3 第三期合作资金：乙方整改消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总合作资金的 2%；质保金为总合作资金的 3%，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工程设计标准详见附件一、工程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二。在风电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丁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总合作资金 3%为期壹年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丁方对风电项目质量的保证金，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甲方收到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银行验证，并在银行验证完成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丁方支付与保函金额相等的资金，支付此金额同时视为项目公司偿还乙方、丁方相应金额的负债。如支付此笔质保金时，项目公司负有应付日期晚于

前述银行保函有效期的未付质保金，则甲方有权自应付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2.2 股权转让

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条件达到时，乙方将其持有的丙方 100% 股权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价格为丙方在该时点的评估价值（不大于合作资金中股权转让资金贰亿元）。甲方向乙方或丁方支付总合作资金中包含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股权转让款。如净资产为负数时，如负数的绝对值数额大于总合作资金额度，则乙方、丁方应负责弥补大于总合作资金的金额至小于等于总合作资金的额度。

2.3 项目公司负债

乙方承诺丙方的全部负债包括对乙方、丁方的欠款、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等合理的项目建设与经营负债，且实际负债额度不大于合作资金约定的负债额度。甲方向乙方、丁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合作资金时或者安排项目公司向乙方、丁方支付合作资金时，支付的合作资金中包含全部丙方应向乙方和丁方偿还的债务。

如项目公司除上述负债外，存有对其他方的非为项目建设与经营所承担的债务的，则甲方有权自合作资金中扣除。

2.4 总合作资金

上述第 2.1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总合作资金。

2.5 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合作资金支付给丁方，且甲方最终受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即视为支付给乙方等额应付款项，如乙方、丁方、风电项目各 EPC 工程承包商、分包商之间存在因社旗风电项目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则由乙方、丁方与风电项目各 EPC 工程承包商、分包商自行解决，与甲方、丙方无关。

第三条 项目建设

3.1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满足国家规范相关技术要求，原则上满足甲方技术和工程建设标准，项目设计方案需经甲方予以审核确认，确保项目建设方案满足甲方生产运维要求。【原则上满足甲方风电项目设计标准化导则、风电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及检验规定、质量计划、安全管理规定、甲方风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及工程管理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二工程管理要求）】，负责风电项目的工程建设（含总装机容量 100MW 风机及其基础、风机箱变、检修道路和平台、35kV 集电线路、110kV 升压站（配置综合楼满足运行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符合电网要求的储能规模等），直至全容量并网发电。建设内容按本协议附件一的设计方案执行。截止到本协议签订前，鉴于乙方、丁方已签署主机、塔筒、升压站内等设备采购合同及 EPC 总包合同，且初设图纸已完成的情况下，双方应秉承公平公正、平等合理的原则，商讨并同意乙方、丁方的已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及设计施工图纸的有效性。（详见附件五）

3.2 就社旗风电项目的建设，乙方、丙方和丁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 (1)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满足国家规范相关技术要求，原则上满足甲方技术和工程建设标准。电站设计、设备采购、建设施工采用甲乙双方认可的设备技术标准、风电项目设计标准化导则、风电施工质量标准及检验规定，建成后 20 年平均可满发小时数不小于 2326h。（详见本协议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
-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中所要求的规范进行电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监理、设备监造及施工建设工作。且乙方、丁方承诺项目工程由符合法定资质的 EPC 承包商按照本协议约定标准完成项目整体工程建设。
- (3) 丁方应严格依据各方认可的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安全、质量、环保的要求进行设计、安装及建设施工，违反此约定发生的安全、质量、环保事故由丁方承担直接责任，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3 对于在社旗风电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采用的风机、塔筒、桨叶等主要设备，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指定第三方已进行招标采购，各方一致同意，由项目

公司或丁方对风机、塔筒、桨叶等并网后进行性能检测，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

- 3.4 各方一致同意，在风电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由甲、乙、丁三方相关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小组及工程监理单位共同履行风电项目的工程监督管理责任（三方各自承担相应的建设管理费用，其中丁方建设管理费用在合同总价内，甲方和乙方期间的建设管理费由各自承担，不在合同总价范围内）。该小组及监理单位同时对项目公司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跟踪；对未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及施工图纸所述相关标准和要求的事项，甲方项目经理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丁方应及时整改完善，使其达到相关标准和要求，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力，甲方项目经理有权依据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的规定签发书面罚款通知，经乙方、丁方确认后，确未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可从合作资金中扣除相应罚款。
- 3.5 风电项目的EPC工程监理及设备监造方由甲乙双方公司认可单位负责，监理费、监造费均由丙方承担，具体监理单位的确认最终通过丙方招标确认，此费用包含在第1.1条约定的项目总合作资金中。
- 3.6 风电项目的建设资金全部由乙方、丙方、丁方筹措，并负责办理涉及社旗项目电站开发、建设、运维的审批、备案等全部手续、文件。具体办理事项和时限要求参见附件三（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实际所需的审批文件及事项为准）。
- 3.7 本协议各方同意，乙方、丙方和丁方根据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完成目标项目EPC工程建设。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需要在甲方提供的合格供应商短名单内选择。主要设备、材料的招标，需要使用甲方合格供应商短名单内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实施，但截止到本协议签署前已邀标采购签订合同的主要设备、材料、服务除外，不受此条约定。
- 3.8 项目建成投产并完成项目公司100%股权交割前，乙方、丙方、丁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合法拥有并占有全部项目资产。

3.9 由乙、丙、丁方负责进行竣工决算，包括完成建设风电项目各项工程的结算表的编制；项目公司就工程款、设备款和安装费用与工程商、设备商和安装商均达成一致意见。

3.10 乙方负责落实风电场项目的接入系统按电网公司批复的最终接入方案实施（非过渡方案）。根据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批复的本项目接入系统评审意见，项目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为通过新建1回110kV线路接入规划建设的110kV代营变。

第四条 项目建成投产

4.1 乙方、丙方和丁方应确保100MW风电项目（含储能）在2024年12月30日之前全部建设完成及并网发电。

4.2 在社旗风电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乙、丙、丁方负责进行竣工决算，包括完成建设风电项目各项工程的结算表的编制；项目公司就工程款、设备款和安装费用与工程商、设备商和安装商均达成一致意见；使EPC工程总承包商、设备监造方、工程施工监理方等风电项目建设相关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项目公司开具正规发票，并确保项目公司持有与总合作资金扣除股权转让价格后的金额等额的发票（其中一部分发票可用政府收据替代、对农民个人支付补偿费用可用其与丙、丁方补偿协议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领款人签字替代）。

4.3 在社旗风电项目完成建设并全部并网发电后，由各方按照本协议附件所述标准和要求进行项目验收工作。社旗风电项目投产运行且持续稳定运行240小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风电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性能验收试验，要满足国家和电网公司相关验收要求完全符合合同之约定，确保性能验收试验合格。

在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2.2和第五条相关约定办理完成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前，资产评估基准日原则上应为目标项目全容量并网日的当年末。项目全寿命周期发电收益归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公司在试运行期间因运营和维护而产生的正常、合理支出，由项目公司承担。

4.4 在风电项目全部并网发电时，乙方应负责使项目公司取得以下审批文件及事项：

- (1) 使项目公司就风电项目依法取得有关环保部门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取得建设指标；
- (2) 【时间与附件三要求一致】，使项目公司取得当年河南省燃煤电厂脱硫标杆电价 0.3779 元/度，以购售电合同确定的电价为准。
- (3) 使项目公司取得风电项目升压站等永久性设施的开工审批手续；
- (4) 使项目公司就风电项目升压站等永久性设施占用的土地（土地面积应满足风电项目实际建设需求）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为此，乙方应使项目公司依法办理出让手续，并与有权国土资源部门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5) 使项目公司就风电项目依法取得有权环保部门作出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
- (6) 风电项目全部投产运行后且连续、持续稳定运行 240 小时，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
- (7) 项目公司就风电项目售电事宜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
- (8) 项目公司就风电项目并网发电事宜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署并网调度协议；
- (9) 将项目公司拥有的所有不动产的权属凭证、规划文件、建设文件的原件交由甲方确认，确认后该等权证或文件应当保留在项目公司（此类权证与文件在办理时间上一般滞后于项目并网时间，但并不影响交易，可由乙方负责办理）；
- (10) 将与项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有关的合同、文件和资料原件交由甲方确认，确认后该等文件应当保留在项目公司；
- (11) 依据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需要在开工、并网之前办理的其他批文、证件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国土和林业部门对项目用地合法性的

确认文件、土地、规划、工程、压覆矿、安评、水保、洪评、水务意见、消防、地灾、节能、文物、武装、抗震、气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并网所需、项目公司持续运营所需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全部手续（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实际所需的审批文件及事项为准）；

(12) 项目公司与风机厂家就保证风电项目年平均可运行小时数不低于 2326 小时签订的协议。

(13) 项目公司配合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审计、财务尽调、法定资产评估并完成国资备案的工作。

4.5 项目全容量 1 个月内，甲方运维、技术、工程针对电网公司、当地政府方面规定要求进行复核，提出整理意见并与乙方、丁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资料，由乙方、丁方开展并完成整改。至股权交割日以前针对整改确认项验收，对于确认单或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因电网公司或当地政府对项目新要求需增加的各种软、硬件设施由乙方、丁方负责承担。

4.6 本风电场项目交割时接入方案应为以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代营变，如未能实施该方案，则由于接入系统改造工程造成的发电量损失，以及办理接入改造工程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总合作资金中抵扣。

第五条 股权转让、交割

5.1 在社旗风电项目实现全部并网发电，完成符合本协议第三条及第四条所述全部要求的风电项目建设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如社旗风电项目全部并网发电时，本协议 4.4 条所述全部要求未能全部达成，甲方有权选择在此情形下，先行办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后续未办手续继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在股权交割办理完成之日起 180 日内办完全部手续。

5.2 乙方、丁方应确保，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项目公司的负债总额不超过剩余应付未付总合作资金，如账面负债超过前述金额，则超过部分由乙方和丁方负责清偿完毕。同时，乙方、丁方应确保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